



区位图



图例

H-12-01	地块编号	机动车禁开白路段
A33	用地分类代码	地下空间开发区域
—	地块边界	
—	规划道路	
▲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

地块指标控制表

地块编号	H-12-01	H-12-02
用地代码	A33	G2
用地性质	中小学用地	防护绿地
用地面积	65401.02m <sup>2</sup>	986.56m <sup>2</sup>
地下空间	主要使用功能	配建停车位及附属设施
	地块面积	57758m <sup>2</sup>
	建设深度	≤10米
	配套设施	机动车停车库、非机动车停车库
	最小退界	道路红线 ≥6米
	相邻地界	≥5米
	建筑面积	<28879m <sup>2</sup>
开发利用比例	<50%	

备注
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次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行流线相互干扰。
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